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犬貓飼主注意，狂犬病疫苗要每年注射

未定期施打，可裁罰 3 萬至 15 萬元

家中有出生滿 3 個月的犬貓必須每年進行 1 次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，若未定期施打疫苗，經查獲可處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苗栗縣一名風姓男子因飼養犬隻動物狂犬病疫苗超過 1 年未補強注射，經輔導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，經苗栗縣政府依規定裁罰 3 萬元，風姓男子不服而提起訴願，被駁回後仍未繳納，苗栗縣政府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新竹分署立案審查後進行傳繳，風姓男子便自行到新竹分署辦理分期，申請每月繳納 3000 元，以免遭後續之強制執行。

風姓男子雖然提起訴願主張系爭犬隻已因意外死亡，不黯法令不知犬隻死亡也需除戶等，但處分機關認定無從佐證死亡時間為何時，以及與處分時間之關聯性及其真偽，且屢次電話連絡風姓男子處理，仍未補強注射或完成系爭犬隻除戶作業。所以毛小孩離世後，要記得依規定完成除戶作業，如此便不會收到通知，也避免可能的罰則。

新竹分署提醒所有家中有飼養犬隻與貓咪的民眾，每年都必須施打狂犬病疫苗，同時也建議適時補強其他傳染病疫苗，才能為毛孩打造堅固的健康堡壘。目前相關單位亦會發

送相關通知簡訊，如有接獲，可向主管機關查證，切莫直接當作詐騙簡訊刪除，以免受罰。

